

证券代码：300134

证券简称：大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70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/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。
2.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2 栋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到 8 人，亲自出席董事 8 人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3 人，分别为：孙尚传、童恩东、肖竞；电话接入出席董事 5 人，分别为：刘韵洁、杜德强、刘尔奎、耿建新、钱南恺。
4. 会议由董事长孙尚传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5. 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。

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专业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，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，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大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对于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。
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